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南林委〔2026〕53号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9届 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共青团中央和教育部共同确定南京林业大学作为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单位，招募18名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组建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其中在读研究生不占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指标。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27年8月至2028年7月）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工作。

招募工作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二、实施步骤

（一）招募对象

面向校内 2027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招募，男女不限（不占用学院推免生名额，但申请支教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兼报其他类型的免试研究生）。

（二）选拔条件

1.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条件、有意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 40%，无不及格记录，与所在学科专业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成绩基本要求保持一致。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纪违法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不得入选。

5.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或职业教育教学志愿服务。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时间安排

1.按照团中央有关规定，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9月2日前各学院制定本院推报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方案并报学校项目办预审。9月3日前各学院将预审后方案提交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校项目办备案（需学院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2.9月7日 17:00 前，各学院根据工作方案，完成前期宣传动员、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等流程（各学院推报名额数详见附件1），将南京林业大学第29届（2027-2028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3）报学校项目办预审。

3.9月9日 17:00 前，各学院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评选推荐确定候选人，候选人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候选人名单、报名材料、相关会议纪要和决策情况说明提交学校项目办汇总。

学院需提交候选人相关材料：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初选报名登记表（附件2）、在校成绩总表（教务处盖章）、

学分绩点专业排名证明（教务处盖章）、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学院盖章）、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有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盖章）、心理测试完成证明、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4）、学生干部任职证明等材料；学院需整理南京林业大学第29届（2027-2028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3）、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决策情况说明（附件5），上述材料请于9月9日17:00前将电子版原件和签字盖章扫描版电子材料上传至网上办事大厅“‘两个计划’报名”应用中，签字盖章版纸质稿交至学校项目办（大学生活动中心203办公室）。

4. 9月9日，学校项目办汇总全校推荐名单，对报名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通过名额不予递补）；9月10日—11日期间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面试评审，根据评审综合排序，确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

5. 9月18日，完成公示并与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在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三、组织管理

1. 学校项目办将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等文件要求做好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管理服务。

2.学校项目办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推免录取的学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

3.志愿者因升学、就业、出国、个人发展、家庭变故等主客观原因中途退出研究生支教团的，或服务期间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长期无故脱岗、经帮扶仍无法胜任教学任务、违反服务单位规章制度、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或管理、违纪违法等情况，服务县项目办经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认定其考核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关程序报校党委同意后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学校项目办联系人：肖老师、沃老师；

学校项目办联系方式：025-85427237、025-85427145；

学校项目办电子邮箱：xtwsjb@njfu.edu.cn。

附件：

- 1.第 29 届研究生支教团学院推报名额配置表；
- 2.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初选报名登记表；
- 3.南京林业大学第 29 届（2027-2028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报名信息汇总表；
- 4.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家长知情同意书；
- 5.南京林业大学 XX 学院关于报送第 29 届（2027-2028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候选人的推报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30 日